
荣成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以及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不存在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1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1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4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4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4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6
四、 资产情况.....	26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9
六、 负债情况.....	30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2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3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3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3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4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5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5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6
财务报表.....	3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8

释义

本公司/荣成经开/公司/发行人	指	荣成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市财政局	指	荣成市财政局
控股股东	指	荣成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计息年度	指	本公司发行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
年度付息款项	指	本公司发行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公司发行债券每个计息年度利息的款项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	指	银行间交易市场
市政府	指	荣成市人民政府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含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末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荣成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荣成经开投
外文名称（如有）	RongChengJingKai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RCJK
法定代表人	时英勇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00
注册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 荣成市厚生巷 1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 荣成市厚生巷 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643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rcjktz@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宋练好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
联系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厚生巷 1 号
电话	0631-7557900
传真	0631-7556059
电子信箱	slh6168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荣成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荣成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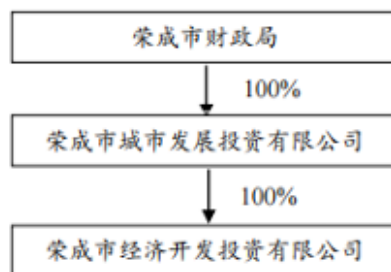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直接持股 100%，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直接持股 100%，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 职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监事	刘彦妮	监事	免去监事	202401	202401
监事	梁嫣娜	监事	免去监事	202401	202401
监事	周明玉	监事	免去监事	202401	202401
监事	张红梅	监事	免去监事	202401	202401
监事	仲宗娜	监事	免去监事	202411	202411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5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62.5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时英勇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时英勇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宋练好、姜泽平、李永刚、林治波、李军、盛智勇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时英勇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王文科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国家政策范围内的工业、农业、渔业、文化旅游、商贸物流、电子商务、能源、环保、医药等产业的投融资；管理运营政府授权的资源资产；土地整理、开发运营；资产租赁；国内贸易；政府重点建设项目和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融资；销售机械电子设备、建材、五金交电、百货、沥青、橡胶制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食品经营；饲料原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金银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显示器件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公司作为荣成市内最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平台，承担了荣成市内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包括市政道路建设项目、高端产业园建设项目、绿岛湖整治改造工程、沽河水系工程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市政绿化项目等在内的荣成市众多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采取 BT、委托代建与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公司经荣成市政府授权，经政府相关部门委托开展基础设施建设任务，自筹资金对所承担的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待项目完工后，相关政府部门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工程款。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市政工程建设为主，还包括园区开发、河道整治、环境改造、社区建设及区内交通工程项目建设等。

2) 租赁业务

公司的租赁业务主要为海域使用权租赁，荣成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注入海域使用权等资产。为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通过对外租赁这些资产获得了稳定的租赁收入，成为公司收入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与海域养殖企业直接签订《海域使用权租赁合同》，公司收取海域租赁费，海域使用权的租赁期限为 5 年，每亩租金收费标准经市场撮合定价，根据海域所在位置不同略有差异，成本主要为海域使用权的折旧及摊销。按照合同约定每年定期支付租金。

公司将其持有的闲置国有资产进行运营，将国有资产由非经营性资产转变为经营性资产，通过规范管理、整合资源和市场化运作，兼顾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确保经营性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持有的海域使用权资产租赁给荣成市鑫德渔业有限公司、荣成市元晶渔业有限公司和荣成市晟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1) 公司所在行业状况

城市化水平是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而城市化率是衡量城市化水平的主要指标。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布《2013 中国人类发展报告》预测，我国到 2030 年，将新增 3.1 亿城市居民，届时，我国城市人口总数将超过 10 亿，中国城市化率将达 70%。同时，发达国家的城市化经验表明，城市化率在 30.00%-70.00%期间是加速城市化的时期。因此可以预计未来 10-20 年间，我国城市化进程仍然处于加速发展阶段。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十四五”期间的主要目标之一就是“城镇化质量明显改善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加快提高”。这意味着在未来我国的城镇化进入加速发展阶段的 10 年到 20 年间，随着城市人口的快速增长，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需求将不断增加。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市政服务需求将快速增长，市政设施行业投资规模增长迅速，供排水、天然气管网项目、轨道交通领域发展空间较大，投资机会越来越多。

(2) 公司竞争优势

1) 区域优势

荣成市为威海市下辖的县级市，拥有石岛、龙眼两个一类开放港口，已开通至韩国日本、新加坡和中国香港等港口的全集装箱班轮航线。

荣成市临近渤海、黄海和东海三大渔场，水产品产量和渔业总收入连续 23 年名列全国县级第一，拥有 100 多处渔港码头，其中石岛渔港是我国北方最大的渔货交易市场。随着经济的发展，荣成市财政收入保持了快速增长。

2) 政府支持优势

随着荣成市经济总量的扩大和产业的发展，发行人得到了荣成市政府的大力支持。荣成市政府给予发行人优质资产注入、项目资源倾斜、财政补贴等全方位支持，为发行人持续发展与盈利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3) 良好的融资能力优势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在外部筹资方面得到各银行的大力支持，在还本付息方面从未有

违约记录，培育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公司良好的信用水平，为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奠定了重要基础。通畅、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将为发行人扩大主营业务、开展多元化经营提供强有力保障。

4) 管理优势

在重大项目的分析论证、项目实施、资金筹措等事项上，公司管理层始终坚持科学决策。在项目实施上，坚持民主、科学决策，实行设计、勘察、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全过程招投标，阳光操作。在资金筹措及投放上，实行分类管理、专款专用，坚持按计划、按程序、按预算管理，对整个资金运作流程实行全程监管。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整体上较为规范、科学。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208,257.18	188,916.87	9.29	81.43	230,214.47	211,307.18	8.21	85.77
租赁业务	29,036.90	19,889.27	31.50	11.35	21,904.87	8,188.08	62.62	8.16
其他	18,448.54	11,886.94	35.57	7.21	16,277.77	7,849.51	51.78	6.06
合计	255,742.62	220,693.08	13.71	100.00	268,397.11	227,344.78	15.30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 (1) 发行人 2024 年度租赁业务营业收入较去年增长 32.56%，营业成本较去年增长 142.91%，毛利率较去年下降 49.70%，收入增长主要系海域租赁价格增长所致，成本增长主要系 2023 年度部分海域到期后未收回，海域账面价值已摊销完毕，仍持有并出租，计入当期成本的摊销少，故 2023 年海域成本低，2024 年新划入部分海

域使用权导致 2024 年成本较 2023 年大幅增长。

- (2) 发行人 2024 年度其他业务营业成本较去年增长 51.44%，毛利率较去年下降 31.31%，成本增长主要系石岛宾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纳入合并范围，2023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并非全年数据导致 2023 年度成本数据较小，2024 年度成本较 2023 年度大幅增长，毛利率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度有商品房销售业务，收入较高成本较低，2024 年无此业务，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 继续作为荣成市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除承接新建项目外，公司还将对现有的重点市政设施进行改造升级、完善相关配套设施等，充分发挥现有优势，推动荣成地区的开发与建设与存量提质改造。

(2) 优化公司融资体系，建立以三大政策性银行长期贷款及发行城投债券为主，四大国有银行贷款为辅，财政资金为调剂的多元化融资体系。公司将根据荣成市建设对资金的需求，合理配置融资结构，在做好长期信贷融资的基础上，借助公司优势做好短期融资真正形成良性循环、长短期结合的可持续融资模式，实现资金“借、用、管、还”的动态平衡。

(3) 加强公司及城区重要资产的管理和经营。公司未来三年将加强对主要资产的开发、经营及管理，并对闲置资产的出让及出租等实行新的招投标管理，以确保资产的价值增值及合理利用。除此之外，公司还将加强自身所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使用权的经营和管理，提高资产的利用率。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经营风险

1) 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所涉及的城市开发等行业与宏观经济环境存在正相关性，其投资规模、发展速度和收益水平都会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及所在行业周期的影响。自全球经济危机以来，全球经济复苏尚不稳定，受此影响，我国经济发展速度有所放缓，如果国家整体经济增速继续放缓，相关行业企业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出现下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密切关注经济周期变动的最新情况监测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2) 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作为荣成市最主要的城市开发主体，承担了多项城乡重大基础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长，经济效益不明显，存在一定的项目建设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来保证公司遇到项目建设风险时尽量减少对项目建设的不利影响。

3) 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近年来，随着经济增速放缓、改革不断深化以及环境、安全等要求的不断增加，原本为经济高速发展所掩盖的各类问题不断显现，环境问题、安全事故、公司经营管理层重大变动等突发事件时有发生，一旦公司面临类似的突发事件，将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甚至导致公司正常经营的暂停，即使是公司所处地域内发生类似的突发事件，也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使公司面临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在遇到突发事件时尽量减少对项目建设的不良影响。

（2）管理风险

1) 多元化经营的管理风险

公司的经营领域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房屋租赁、海域使用权租赁以

及股权投资业务等等板块，多元化的经营加大了公司在投资决策、内控等方面的管理难度，目前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计划。现存的多元化的经营格局仍加大了公司在投资决策、内控等方面的管理难度。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保证公司多元化经营中的收益。

2) 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21 家，公司母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力度、财务监督有待进一步加强，法人治理结构有待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母公司仍需提高集团公司整体运作效益以及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以及市场协同的管控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专门制定了与下属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以及市场协同管理制度。

3) 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下属从事经营生产的子公司众多，安全生产是这些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保障条件。虽然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明显增加，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逐步增强，近年未发生重大人身伤亡和生产事故。但影响安全的有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台风洪灾等外部环境因素，一旦某个或某几个下属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制度，加大风险把控的力度，确保生产安全。

4) 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经济增速的放缓、环境及安全生产问题的频发以及国家反腐倡廉工作的深入，各类突发事件导致相关企业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事件时有发生，一旦发生上述类似事件，治理结构的突然变化可能引发公司日常决策无法正常进行，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使公司面临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在遇到突发事件时尽量减少对公司治理结构的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1、业务方面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发行人依法设立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各个部门和子公司，可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出资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出资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依赖关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人员方面

发行人的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出资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出资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

未在出资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

3、资产方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等资料，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产：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发行人与其出资人资产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出资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4、机构方面

发行人设置了七个独立的职能部门：办公室、财务部、融资部、投资运营部、风险合规部、资产管理部、党群工作部。其经营管理机构独立于出资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出资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出资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是独立纳税的法人实体，进行独立的税务登记，并依据国家税法独立缴纳税金。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发行人遵循以市场价格为主旨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关联交易定价方法，确保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公司向关联方之间的采购、销售货物和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确定；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2）发行人信息披露安排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荣成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1 年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②董事会在接到报告后，按照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公司分管财务和融资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为：

①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及时、公平地履行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包括督促公司执行本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在深交所网站或以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③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促使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此外，公司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过程得到保障。

3）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董事会应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内部控制部分中披露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融资部负责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通报有关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事项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相关信息。公司分管财务和融资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应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挂牌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4)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对外发布信息流程如下：

① 公司公告信息应由融资部进行合规性审查后签发；

② 融资部审查后，以书面和电子版方式通过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公告；

③ 公告信息经审核通过后，在指定的媒体公告披露。

5)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信息披露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各控股子公司应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将事项信息以书面形式报送融资部，同时协助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各控股子公司应提供并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应收账款-荣成市财政局	256,676.39
其他应收款-黄海造船有限公司	1,039.31
其他应收款-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00
其他应收款-荣成康派斯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987.64
其他应收款-荣成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2,105.70
其他应付款-荣成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2,270.00

2. 其他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33.28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 是 ☒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一、公司债券情况****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荣成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荣开 02
3、债券代码	194427.SH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5 月 5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5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2 年荣成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债券简称	22 荣开债、22 荣成经开小微债
3、债券代码	184588.SH、2280423.IB
4、发行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9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8.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荣成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荣开 01
3、债券代码	257490.SH
4、发行日	2025 年 2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2 月 2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2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3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荣成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5 荣开 02

3、债券代码	258141. 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1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4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2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94427. SH
债券简称	22 荣开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以证券转让交易场所、登记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批准的方式定向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或通知。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或通知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

	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证券交易所转让场所、登记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对于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发行人可在回售期间，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委托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进行转售。
--	---

债券代码	184588.SH、2280423.IB
债券简称	22 荣开债、22 荣成经开小微债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5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报告期内未触发。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94427.SH
债券简称	22 荣开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二）发行人承诺，将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四）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

	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184588.SH、2280423.IB
债券简称	22 荣开债、22 荣成经开小微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投资者保护机制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荣成市政府对小微企业的大力扶持；（二）荣成市小微企业良好的运营是本期债券偿付的基础；（三）青岛银行威海分行小微金融风险管理和贷后管理有利于实现小微企业贷款本息的清收；（四）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有利于实现本期债券的偿付；（五）发行人营业收入稳定增长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保障；（六）必要时安排资产变现，筹措资金；（七）发行人优良的资信将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本息提供进一步支持；（八）本次债券引入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九）荣成市政府对发行人给予了大力的支持。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7490.SH
债券简称	25 荣开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二）发行人承诺，将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六）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六）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任何一项或数项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a.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b.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c.增加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8141.SH
债券简称	25 荣开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二）发行人承诺，将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

	按照第（三）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六）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六）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任何一项或数项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a.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b.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c.增加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194427.SH

债券简称	22 荣开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本期债券由荣成市财鑫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制定了周密的财务安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按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三）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限制对外担保；4、调减或停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6、发行人承诺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时，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27794.SH、1880075.IB

债券简称	PR 荣开债、18 荣成专项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本期债券均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二）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三）1、优质股权投资收益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资金来源；2、优质可变现资产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补充资金来源；3、政府的大力支持是公司发展的坚实保障；4、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有力支撑；5、发行人外部融资渠道通畅；6、其他配套偿债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7490.SH

债券简称	25 荣开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偿债资金来源包括：1、营业收入及经营现金流入；2、稳定的财政补贴收入；3、畅通的间接及直接融资渠道；4、充足的货币资金。偿债保障措施包括：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4、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5、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6、严格的信息披露；7、其他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8141.SH

债券简称	25 荣开 02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偿债资金来源包括：1、营业收入及经营现金流入；2、稳定的财政补贴收入；3、畅通的间接及直接融资渠道；4、充足的货币资金。偿债保障措施包括：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4、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5、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6、严格的信息披露；7、其他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吴岳、陈志岗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94427.SH
债券简称	22 荣开 02
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人	王艺霏
联系电话	13051160909

债券代码	2280423.IB、194427.SH
债券简称	22 荣成经开小微债、22 荣开债
名称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办公地址	威海市世昌大道 3-4 号 112 号
联系人	许聪
联系电话	0631-7589806

债券代码	257490.SH、258141.SH
债券简称	25 荣开 01、25 荣开 02
名称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联系人	黄芷昕
联系电话	13971106043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94427.SH
债券简称	22 荣开 02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05 号楼

债券代码	2280423.IB、184588.SH
债券简称	22 荣成经开小微债、22 荣开债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05 号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注 1]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注 2]

[注 1](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符合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偿，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在进行流动性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

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对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在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在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解释 17 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租赁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租赁准则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自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注 2] (1)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解释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不再计入“销售费用”科目。

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2)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解释 18 号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的企业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且企业应当对在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企业对于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余投资性房地产，只能从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中选择一种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

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中“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的规定，将上述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96,569.27	-18.2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4.48	1.71	-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6,028.10	77.88	主要系子公司荣成市振荣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在山东省鲁信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时，资方要求荣成市财鑫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商业承兑汇票质押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主要由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与当地国企和政府单位的往来款构成	490,793.20	28.63	-
预付款项	主要由预付施工单位款项构成	358,176.41	-3.17	-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成			
其他应收款	主要由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与当地国企和政府的往来款构成	969,418.82	24.35	-
存货	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其他周转材料	1,527,580.83	-1.97	-
持有待售资产	威海裕华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房产	6,357.33	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及应收利息	21,721.89	873.24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及应收利息到期兑付以及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及应收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预缴税费、待抵扣税金、待摊费用及短期质押存单及利息	43,676.86	23.61	-
债权投资	委托贷款、企业债及应收未到期利息	78,977.82	-0.64	-
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	120,722.24	-3.04	-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企业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53,660.71	-29.61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869.63	100.00	主要系合伙企业投资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和海域使用权	292,119.93	212.78	主要系海域使用权划转并出租所致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99,795.56	-11.11	-
在建工程	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及其他零星工程	7.75	-100.00	主要系原子公司荣成昊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减少所致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887.71	-53.82	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减少所致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155,429.84	-9.89	-
长期待摊费用	海域使用金和装修费	4,930.53	-4.2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和未抵扣亏损	187.64	-97.71	主要系未抵扣亏损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长期金融资产、	107,117.53	-7.31	-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未到期应收利息及其他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96,569.27	33,479.09	—	34.67
存货	1,527,580.83	156,787.40	—	10.26
固定资产	99,795.56	38,034.41	—	38.11
无形资产	155,429.84	78,604.05	—	50.57
投资性房地产	292,119.93	62,159.56	—	21.28
长期股权投资	120,722.24	2,526.59	—	2.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660.71	35,929.67	—	66.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721.89	21,721.89	—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3,676.86	25,218.79	—	57.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117.53	95,558.15	—	89.21
合计	2,518,394.66	550,019.60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 适用 ☒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

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3.6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2.43 亿元，收回：5.56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无。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47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26%，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74.21 亿元和 71.5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3.5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3.12	33.51	36.62	51.15%
银行贷款	0.00	25.54	9.28	34.82	48.6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15	0.00	0.15	0.21%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28.81	42.79	71.59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6.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1.4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8.30 亿元，且共有 16.4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91.07 亿元和 172.6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9.6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3.12	33.51	36.62	21.21%

银行贷款	0.00	32.78	37.79	70.57	40.8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15	0.00	0.15	0.09%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42	64.88	65.30	37.82%
合计	0.00	36.47	136.18	172.64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6.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1.4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8.30 亿元，且共有 16.4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249,286.38	231,136.48	7.85	—
应付票据	35,000.00	0.00	100.00	主要系子公司荣成市振荣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实施的雨污分流业务，施工单位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13,042.31	121,962.86	-7.31	—
预收款项	5,448.46	3,269.21	66.66	主要系 2 年内的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854.41	1,443.88	28.43	—
应付职工薪酬	615.81	827.45	-25.58	—
应交税费	76,939.09	62,343.49	23.41	—
其他应付款	676,603.91	443,489.18	52.56	主要系基于日常经营所需，应付荣成市石岛金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国有企业之前的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201.24	151,375.50	-22.58	—
其他流动负债	136.25	90.26	50.95	主要系待结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377,969.92	504,856.34	-25.13	—
应付债券	335,079.56	364,283.42	-8.03	—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租赁负债	0.00	888.29	-100.00	主要系城市资产公司租赁负债转为一年内到期且合并范围变更导致部分子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内，该部分子公司租赁负债期末未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长期应付款	653,781.69	665,581.69	-1.7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97.10	6,578.06	-7.31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38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71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02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等	3.02	不可持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02	报告期内资产公允价值减少	0.0002	不可持续
资产减值损失	-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	-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收入	0.03	其他非主营业务的收入以及企业合并损益等	0.03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0.02	对外捐赠、资产报废及毁损损失、赔偿金及违约金以及税收滞纳金等	0.02	不可持续
其他收益	4.70	政府补助、稳岗补贴等	-	不可持续
信用减值损失	-0.32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0.32	不可持续
资产处置收益	-0.001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0.001	不可持续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是	100.00	其他金融业务	67.82	31.59	0.12	0.09
荣成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是	100.00	房地产业	16.96	4.42	0.004	0.0008
荣成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是	100.00	资本市场服务	197.70	82.67	0.13	0.10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84.01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82.96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05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4588.SH、2280423.IB
债券简称	22 荣开债、22 荣成经开小微债
债券余额	8.40
中小微企业支持效果	募集资金投放于荣成市政府管辖区域内或者荣成市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流动性支持
其他事项	无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荣成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荣成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5,692,723.82	1,181,533,140.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4,796.14	928,929.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281,035.23	33,888,457.72
应收账款	4,907,932,040.32	3,815,419,170.0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581,764,129.21	3,698,941,916.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694,188,187.46	7,795,854,422.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533,119.26	13,399,570.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275,808,301.90	15,582,413,165.8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63,573,253.63	63,573,253.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7,218,907.92	22,319,109.59
其他流动资产	436,768,574.65	353,339,034.96
流动资产合计	35,204,171,950.28	32,548,210,600.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789,778,221.15	794,899,987.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07,222,373.96	1,245,066,475.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6,607,149.71	762,302,332.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8,696,271.75	
投资性房地产	2,921,199,303.84	933,951,274.43
固定资产	997,955,559.22	1,122,722,119.15
在建工程	77,471.24	1,607,474,820.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877,054.97	19,220,683.24
无形资产	1,554,298,443.54	1,724,806,558.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305,269.80	51,504,122.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6,362.85	82,092,538.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1,175,294.24	1,155,625,47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47,068,776.27	9,499,666,383.61
资产总计	44,551,240,726.55	42,047,876,983.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92,863,838.38	2,311,364,752.5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0,000,000.00	
应付账款	1,130,423,140.81	1,219,628,642.73
预收款项	54,484,553.81	32,692,096.77
合同负债	18,544,122.79	14,438,819.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158,134.79	8,274,542.98
应交税费	769,390,880.89	623,434,908.09
其他应付款	6,766,039,078.70	4,434,891,846.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2,012,359.30	1,513,755,011.68
其他流动负债	1,362,465.08	902,574.12
流动负债合计	12,761,278,574.55	10,159,383,195.7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779,699,228.91	5,048,563,395.01
应付债券	3,350,795,622.38	3,642,834,222.3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882,903.98
长期应付款	6,537,816,900.00	6,655,816,9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971,011.29	65,780,550.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29,282,762.58	15,421,877,971.57
负债合计	26,490,561,337.13	25,581,261,167.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150,775,098.33	12,842,586,834.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7,882,068.06	186,019,545.7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02,022,223.03	2,388,009,43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060,679,389.42	16,466,615,816.4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060,679,389.42	16,466,615,816.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551,240,726.55	42,047,876,983.77

公司负责人：时英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练好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文科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荣成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5,784,567.41	299,495,772.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50,390,278.79	922,423,999.1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64,299,692.03	722,204,918.50
其他应收款	5,360,455,149.63	4,248,188,746.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797,669,378.95	2,948,021,929.3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7,298,630.14	
其他流动资产	35,178,609.98	120,117,728.73
流动资产合计	9,991,076,306.93	9,260,453,094.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724,317,111.15	724,317,111.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33,231,204.83	2,129,871,389.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80,024.32	4,064,570.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442,651,603.69	415,728,898.68
固定资产	14,723,710.20	13,454,387.8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4,177,143.28	55,763,298.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987,268.34	14,491,466.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9,559,911.80	677,465,893.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46,927,977.61	4,035,157,014.70
资产总计	15,738,004,284.54	13,295,610,109.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42,071,027.70	1,835,129,256.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0,215,499.71	139,094,385.30
预收款项	54,423,528.21	32,159,123.3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88,451.19	833,993.02
应交税费	185,217,321.60	162,457,122.15
其他应付款	2,046,772,812.28	935,958,867.9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2,600,000.00	693,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21,888,640.69	3,798,832,748.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14,209,100.69	1,219,907,709.93
应付债券	3,350,795,622.38	3,642,834,222.3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65,004,723.07	4,892,741,932.31
负债合计	9,586,893,363.76	8,691,574,680.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08,151,418.01	4,913,472,157.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65,024.32	1,349,570.3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000,000.00	5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307,605,521.55	-1,360,786,298.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51,110,920.78	4,604,035,429.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738,004,284.54	13,295,610,109.59

公司负责人：时英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练好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文科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57,426,186.14	2,683,971,137.20
其中：营业收入	2,557,426,186.14	2,683,971,137.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60,066,514.11	3,067,213,040.02
其中：营业成本	2,206,930,796.01	2,273,447,797.0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6,238,616.41	33,978,604.57
销售费用	2,256,720.41	1,735,630.02
管理费用	238,615,353.18	201,233,888.7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76,025,028.10	556,817,119.57
其中：利息费用	513,895,382.18	558,933,192.27
利息收入	47,748,663.63	55,477,587.62
加：其他收益	469,976,491.09	230,013,192.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1,591,000.72	336,754,680.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8,703,417.77	272,556,063.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15,866.91	-138,086.92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533,046.96	-10,035,386.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50.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317.01	-2,276,909.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7,274,666.78	171,071,335.83
加：营业外收入	3,187,604.88	1,080,800.56
减：营业外支出	2,110,187.93	1,634,392.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8,352,083.73	170,517,744.03
减：所得税费用	94,770,202.53	-31,366,893.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581,881.20	201,884,637.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581,881.20	201,884,637.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581,881.20	201,884,637.1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293,427.75	52,907,460.3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293,427.75	52,907,460.3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293,427.75	52,907,460.3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231,477.72	53,350,752.48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1,950.03	-443,292.0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5,875,308.95	254,792,097.5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5,875,308.95	254,792,097.5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时英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练好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文科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7,295,821.71	167,335,003.79
减：营业成本	331,631,671.74	57,234,237.88
税金及附加	7,550,052.69	6,118,593.5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3,431,234.09	17,400,173.6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47,990,624.61	411,072,919.82
其中：利息费用	363,127,800.10	384,089,935.66
利息收入	18,828,578.70	26,209,936.46
加：其他收益	1,403.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8,252,829.02	330,236,489.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63,242.09	3,790,887.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69.9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383,229.50	9,549,826.54
加：营业外收入	1,069.05	60,297.75
减：营业外支出	203,521.50	83,929.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180,777.05	9,526,194.4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180,777.05	9,526,194.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180,777.05	9,526,194.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4,545.98	-556,944.7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4,545.98	-556,944.7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84,545.98	-556,944.7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		

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396,231.07	8,969,249.7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时英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练好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文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3,560,817.73	3,842,327,660.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7,632,566.43	2,533,725,98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1,193,384.16	6,376,053,644.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0,137,403.76	1,197,134,949.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439,810.19	46,546,589.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192,305.88	105,005,387.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3,279,759.20	4,490,088,54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2,049,279.03	5,838,775,47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949,144,105.13	537,278,170.82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964,943.75	72,319,109.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6,601,901.44	336,957,919.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58,646.61	13,369.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7,930,000.00	1,540,443,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9,955,491.80	1,949,733,798.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05,560.70	43,278,284.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732,673.27	103,645,317.0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9,630,000.00	1,246,0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2,768,233.97	1,392,963,601.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187,257.83	556,770,197.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74,284,000.00	4,093,973,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5,414,882.67	1,539,945,047.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9,698,882.67	5,753,918,847.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05,359,886.60	4,230,013,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8,821,552.50	899,892,283.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8,340,753.46	1,874,022,466.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32,522,192.56	7,003,928,049.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823,309.89	-1,250,009,202.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31,549.78	14,698,240.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9,123,496.71	-141,262,594.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0,025,335.52	1,111,287,929.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0,901,838.81	970,025,335.52

公司负责人：时英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练好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文科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7,677,761.22	451,228,137.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6,344,039.60	1,709,643,74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4,021,800.82	2,160,871,879.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873,711.48	315,058,924.4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84,509.58	8,121,725.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90,774.39	5,081,209.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3,060,413.57	894,655,64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1,809,409.02	1,222,917,50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212,391.80	937,954,371.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6,640,184.36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8,252,829.02	330,411,045.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369.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893,013.38	331,424,415.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78,436.72	439,103.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	187,058,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78,436.72	187,497,103.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514,576.66	143,927,311.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91,044,000.00	2,992,073,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000,000.00	668,7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0,044,000.00	3,780,823,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29,963,200.00	3,574,1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0,110,153.13	725,049,026.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90,595.93	423,874,285.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6,263,949.06	4,723,103,31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219,949.06	-942,279,512.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31,549.78	14,698,240.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75,469.62	154,300,410.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849,425.80	111,549,014.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724,895.42	265,849,425.80

公司负责人：时英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练好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文科

